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10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7月26日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金海）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2024年4月10日下午，申请人在家门口铺水泥，旁边工地工人扔钢管的声音吓到正在家中睡觉的小孩，申请人女儿任某某抱着小孩出来与他们协商轻一点，施工方女老板吕某某冲出来就开始骂人，并两次动手掐任某某胸，撕破任某某胸口衣服，吕某某对自己工人说录视频整他们，就拎着铁钎冲到申请人家门口。他们的工人田某、毕某加入争吵，往申请人身上砸水泥并推攘，之后申请人看到毕某、田某同时拉扯申请人大女儿李某某头发按压，申请人就上去拉劝，男女老板郑某某、吕某某也上来拉扯头发，申请人小女儿任某某看到赶紧过去，被

毕某和吕某某按在最下面地上。争吵开始时申请人怀里抱着孩子，为了劝架把孩子交给围观人，并从始至终以劝架为目的。申请人两个女儿被工地两男两女按在地上，申请人不可能不去劝架，于是按着对方两女子让所有人松手，后面很快制止了拉扯行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较重，与事实不符，存在很大的片面性。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证据采信不符合法律规定。4月11日上午申请人还在医院输液时，民警打电话让申请人立即到派出所录口供，录完口供再回医院继续就医。申请人一到派出所，民警就收走申请人手机，对申请人说这算不上打架，最多算拉扯，连轻微伤都没有，没有啥事，申请人听到民警说没事就签字了。然后以调解为由带至分局，从中午押到晚上又让签了一沓文件，警察不允许阅读签字内容，要求指哪签哪，申请人至今不知道所签字内容。申请人在拘留所的第二日，民警又拿一份遮盖内容的笔录让申请人签字，申请人拒绝了签字。3.申请人多次询问对方处理结果，办案民警拒绝告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1条中应将对方处理决定书副本抄送给被侵害人的规定。4.此次纠纷发生在申请人家门口，申请人面对自己两个女儿受到对方四人侵害下采取的拉劝行为属正当行为，且没有给对方造成任何伤害，依法不应当予以治安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对吕某某、毕某没有惩处反而对申请人拘留10日并罚款，处罚不公。5.从民警出警到哄骗、威胁申请人签字，全程未见执法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等任何公正执法记录设备。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没有查清当时纠纷发生时的历史原因及真实情况，对申

请人量罚过重，使对方逃避应有的处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2024年4月10日15时34分金海路派出所民警接110指令称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村4队发生纠纷。民警出警后到现场了解情况得知，某某村有一区政府在建工地，工地前边住户刘某某及其女儿任某某、李某某以施工噪音影响其家人休息与施工人员毕某、吕某某发生口角，后刘某某、任某某、李某某与毕某、吕某某采取拉拽头发的方式发生肢体冲突。被申请人于4月11日受案，并依法传唤违法行为人进行调查。同日被申请人以李某某、任某某、刘某某殴打他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对吕某某以殴打他人处五百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经接报案登记、行政案件立案登记、传唤、调查、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审批等程序作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根据查明事实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对刘某某作出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刘某某一家居住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村，施工方郑某某、吕某某带领工人在刘某某家相隔一条胡同的场地内施工，双方曾就施工噪音影响休息的问题沟通过施工时间。2024年4月10日15时许，申请人刘某某的女儿任某某因施工噪音影响其一岁婴儿休息，从家里出来在家门口与吕某某发生争执。从施工人员录制的现场视频可见，刘某某站在墙边，毕某、田某拿着铁锹站在刘某某跟前，任某某从后边抽

走毕某手中的铁锹，李某某将毕某推开，随后李某某与毕某拉拽并相互扯头发，期间任某某用手拉李某某、毕某时，施工方郑某某拉任某某胳膊，田某拦着刘某某；郑某某松手后，吕某某与任某某拉扯胳膊时毕某抓住任某某裤子往下拽，刘某某抓住吕某某头发，吕某某随即抓住任某某头发，任某某反手抓住吕某某头发，整个过程持续近一分钟双方松手并报警。2.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金海路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达现场了解情况。2024年4月10日晚对任某某、郑某某进行询问，4月11日予以立案受理并对李某某、刘某某、吕某某、毕某进行询问，经行政审批、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刘某某以殴打他人违法行为较重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申请人刘某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复议机关于2024年6月6日当面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提交2份书面意见。2024年6月25日复议机关组织听证，申请人称处罚结果明显不公平，要求撤销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结案报告书；2.接处警登记表及接报案登记表；3.接报案回执；4.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5.传唤审批表、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6.行政处罚告知笔录；7.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行政处罚决定书；8.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及行政拘留执行回执；9.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10.个人基本信息表；11.无犯罪记录证明；12.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登记凭证；13.河南省政府非税收

入财政票据（电子）；14.视频光盘；15.听证笔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对上述第四十三条裁量标准的规定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4）双方均有主观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某一方与施工方吕某某等人因施工噪音问题引发纠纷，双方发生拉扯均有过错，刘某某虽参与拉扯、拽头发，但没有造成吕某某方任何伤情，且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对刘某某以违法情节较重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二百元，处罚过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且被申请人认定刘某某违法情节较重的证据不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金海）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3日

抄送：周口市公安局